

嘉善固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航空、汽车移动提升器 200 万套生
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水知音（2020）第 033 号

建设单位：嘉善固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341800

名称：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2188号7号楼5层至7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112341800

发证日期：2020年05月21日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1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 1、本报告一式四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嘉善固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娄国庆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明华

项目负责人：陈双

报告编写人：毛东尼

建设单位：嘉善固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13506834906

电 话：0573-84889988

传 真：/

传 真：0573-84885858

邮 编：314110

邮 编：314113

地 址：嘉善县干窑镇庄驰中路 18 号 1 幢一
层 3 号

地 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
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三、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生产设备.....	9
3.4 主要原辅材料.....	9
3.5 水源及平衡.....	10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1
3.7 项目变更情况.....	11
四、 环境保护措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五、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3 污染防治对策实际落实情况.....	19
六、 验收评价标准.....	22
6.1 废水执行标准.....	22
6.2 废气执行标准.....	22
6.3 噪声执行标准.....	23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23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3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7.2 环境质量监测.....	24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验收监测仪器.....	25
8.3 人员能力.....	2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8
十、 验收监测结论.....	33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3
10.2 结论.....	34

附 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报告表批复[2020]053 号
- 附件 3 企业主要设备清单
- 附件 4 企业主要原辅料消耗清单
- 附件 5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7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8 企业用水统计
- 附件 9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
- 附件 10 危废仓库建设图片
- 附件 11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嘉善固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选址于嘉善县干窑镇庄驰中路18号1幢一层3号，租赁浙江派森智能家具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面积2000m²，计划总投资2000万元，购置自动装配线、数控机床等设备65台，形成年产航空、汽车移动提升器200万套生产能力，本项目已经通过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330421-34-03-815467。

2020年1月企业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善固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航空、汽车移动提升器200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于2020年3月13日以“报告表批复[2020]053号”出具了关于《嘉善固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航空、汽车移动提升器200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企业实际总投资1200万元，项目开工时间为2020年3月，2020年4月正式投入试运行。目前该项目已投入试运营，但因主要生产设施未达到环评上数量，目前仅达到60%产能，故本次验收属于阶段性验收。

受嘉善固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7月2日、3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8)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9) 《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建立台账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08]175 号，2008 年 5 月 8 日；
- (10) 《关于进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2009 年 10 月 28 日；
-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13]86 号，2013 年 6 月 26 日；
- (12)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7 年 9 月 30 日；
- (13) 《关于开展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18]8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善固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航空、汽车移动提升器 200 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嘉善固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航空、汽车移动提升器 200 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20]053 号。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嘉善固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选址于嘉善县干窑镇庄驰中路 18 号 1 幢一层 3 号，本项目位于浙江派森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1 层西侧，1 层其余部分为浙江派森智能家具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2 层和 3 层为浙江派森智能家具有限公司，本项目厂区周边环境如下：东侧为嘉兴宇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侧紧邻浙江派森智能家具有限公司，西侧为浙江群展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嘉兴五洲轴承有限公司和浙江万国轴承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嘉善固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干窑镇庄驰中路 18 号 1 幢一层 3 号，本项目采样点位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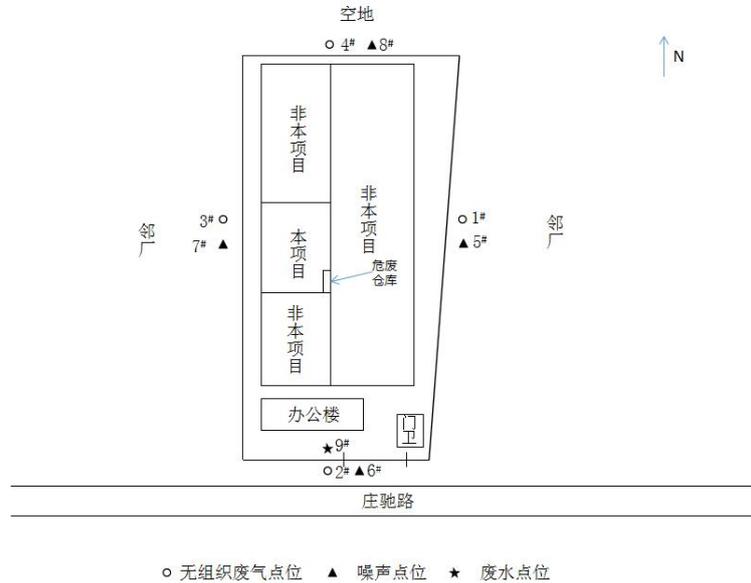


图 3-2 采样点位图

3.2 建设内容

嘉善固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	航空、汽车移动提升器	主要产品	航空、汽车移动提升器	
产能规模	航空、汽车移动提升器 200 万套/年	产能规模	航空、汽车移动提升器 120 万套/年	
建设地点	善县干窑镇庄驰中路 18 号 1 幢一层 3 号	建设地点	善县干窑镇庄驰中路 18 号 1 幢一层 3 号	
工程组件及建设内容	拟购置自动装配线、数控机床等设备，进行航空、汽车移动提升器 200 万套生产。	工程组件及建设内容	企业实际购置自动装配线、数控机床等，进行航空、汽车移动提升器 120 万套生产。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引入。	供电	由市政电网引入。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供水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
	排水	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室外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由嘉善大成环保	排水	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室外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由嘉善大成环保

嘉善固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航空、汽车移动提升器 200 万套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入俞汇塘（塘港）。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入俞汇塘（塘港）。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1、焊接粉尘：焊接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要求企业配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抛丸粉尘：抛丸机在密闭状态下操作，抛丸机自带抛丸除尘器，经除尘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未收集的粉尘大部分（80%）在车间内沉降，少量粉尘（20%）车间无组织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1、焊接粉尘：企业配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焊接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2、抛丸粉尘：抛丸机在密闭状态下操作，抛丸机自带抛丸除尘器，经除尘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未收集的粉尘大部分在车间内沉降，少量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化粪池等预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
总投资概算	2000 万元		实际投资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0 万元		环保实际投资	29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63T 液压伺服	Y27Y-63	6	3
2	250T 液压伺服	Y27Y-250	2	1
3	160T 液压伺服	JH21-160	2	2
4	120 T 液压伺服	Y27Y-120	2	2
5	125 T 液压伺服	JH21-125	2	2
6	100 T 气动液压机	JD21-100	4	0
7	80 T 气动液压机	JD21-80	4	4
8	40T 气动液压机	JD21-40	3	2
9	液压剪板机	QC12Y	6	2
10	升降机	SJY0.3-6	6	1
11	自动化冲压线	非标定制	1	0
12	自动装配线	非标定制	1	1
13	数控机床	CK450-350	6	0
14	自动测试机	非标定制	1	1
15	普瑞阿斯螺杆空气压缩机	BK22-8ZG	2	1
16	卧式抛丸机	YFD-S-02	5	1
17	普通焊机	BX1-500	2	2
18	焊机净化机	SYD-HJZ2400S	2	2
19	打包机	MH-A2	4	4
20	脚轮自动锁螺丝机	M8-M12 流水线	1	0
21	钻床	ZX7025	2	2
22	电动叠高车	PS12N	1	1

注：设备清单由厂家提供。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用量	实际消耗量
1	钢材	t/a	1200	720
2	铸铁轮	t/a	600	360
3	注塑轮	t/a	50	30
4	润滑油	t/a	1	0.6
5	焊丝	kg/a	15	12
6	钢丸	t/a	8	5

注：原辅料消耗清单由厂家提供。

3.5 水源及平衡

3.5.1 水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来源为自来水。

3.5.2 水平衡

本项目目前职工人数为 38 人，生产实行白班一班制 8h，年工作日 300 天。本项目不设食堂，不设宿舍。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处理厂的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俞汇塘（塘港）。

根据嘉善固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厂 2020 年 4 月-6 月的用水量共为 110 吨，推算出全年的用水量为 440 吨。（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 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 80%进行核定。）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352 吨/年。水量平衡见图 3-4。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航空、汽车移动提升器 120 万套生产项目，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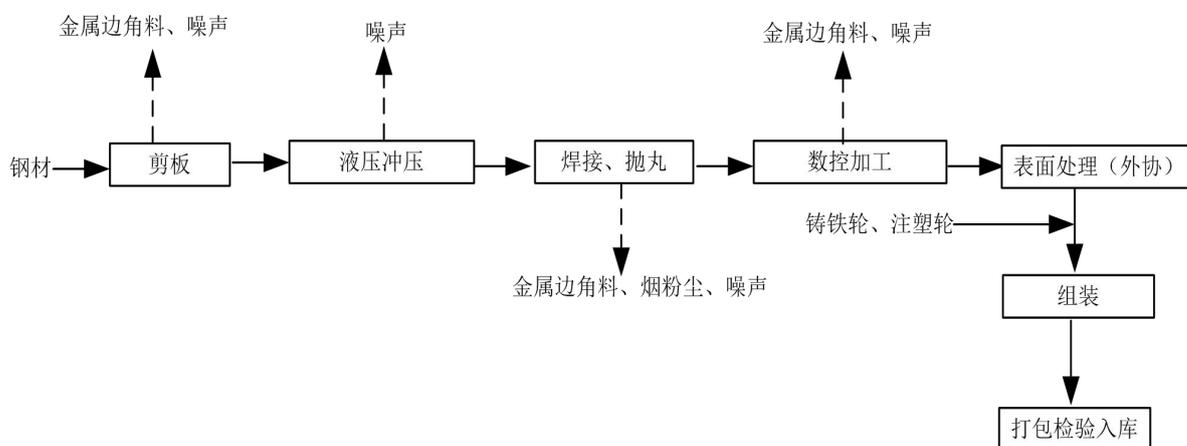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钢板经过剪板、液压冲压、焊接、抛丸和数控加工后成支架，后与铸铁轮、注塑轮进行手工组装，组装完成后检验包装入库。其中表面处理委托其他企业外加工，加工设备使用润滑油进行机械润滑，润滑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3.7 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设备装置未达到环评中数量，目前个别设备设施暂未购置，具体见表 3-2，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 200 万套，本次验收产能年产 120 万套，本次属于阶段性验收；其他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即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规模暂未达到环评上规模。

四、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俞汇塘（塘港）。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间歇	化粪池等预处理	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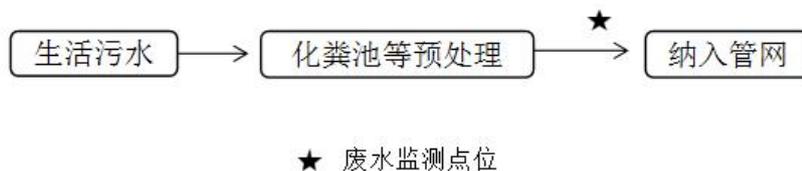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监测点位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焊接烟尘和抛丸粉尘。

①焊接烟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焊接过程中采用电自保护焊工艺焊接，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主要成分为 Fe_2O_3 、 SiO_2 和 MnO 等。由于厂区内焊接用的焊丝用量较小，焊接烟尘废气产生量也较少，因此本评价对本项目焊接只做定性分析。少量焊接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企业配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抛丸粉尘

本项目金属原材料经过加工后表面残留毛刺，需使用抛丸机进行处理，抛丸机在密闭状态下操作，抛丸机自带抛丸除尘器，经除尘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未收集的粉尘大部分（80%）在车间内沉降，少量粉尘（20%）车间无组织排放，以 1500h 计，则本项目抛丸废气产生及处理方式表 4-2，处理设施见图 4-2。

表 4-2 废气产生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形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焊接烟尘	颗粒物	间歇	无组织排放	配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环境
抛丸废气	颗粒物	间歇	无组织排放	抛丸机在密闭下操作，自带抛丸除尘器处理	环境



抛丸机



焊接烟尘收集装置

图 4-2 部分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生产过程中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根据设备运行特征，在生产设备安装时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防震垫片；、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隔声门窗；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4.1.4 固（液）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收集粉尘、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

（1）金属边角料：主要源于机加工过程，本项目金属板材用量为720t/a。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材料用量的5%，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36t/a，经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收集粉尘：收集的粉尘以及地面清扫收集的粉尘，约0.62t/a。

（3）废包装桶：主要包括机械润滑油包装桶，产生量约0.018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废润滑油：本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机械需要用机油润滑，机械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年产生量约为0.012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废含油抹布/手套：项目机修和设备擦拭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年产生量约为 0.06t/a，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劳保用品属于豁免管理危险废物，在混入生活垃圾的条件下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38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d，产生量约为 5.7t/a，经厂区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企业按要求建有危废仓库，将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服务，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定期进行处理。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3。

表 4-3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式	属性	废物类别	利用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	经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	/	经厂区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危险固废	900-041-49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收

嘉善固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航空、汽车移动提升器 200 万套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危险固废	900-249-08	集、贮存、转移和运输，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定期进行处 理。
5	废含油抹布/手套	机修和设备擦拭	固态	危险固废	900-041-49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经厂区收集后由当地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嘉善固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新建年产航空、汽车移动提升器 200 万套生产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 29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2.4%，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5	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
废水治理	4	废水处理设施
噪声治理	5	设备减振、日常维修等
固废治理	5	固废厂内暂存、危废处置等
合计	29	/

嘉善固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新建年产航空、汽车移动提升器 200 万套生产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本项目目前已建成并投入试生产，其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嘉善固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选址于嘉善县干窑镇庄驰中路18号1幢一层3号，租赁浙江派森智能家具有限公司现有厂房2000m²，计划总投资2000万元，购置自动装配线、数控机床等设备65台（套），形成年产航空、汽车移动提升器200万套生产能力。

5.1.1 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2015.9）》，本项目位于“干窑工业发展环境优化准入区（0421-V-0-4）”。本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较简单。满足管控措施，且不属于该环境功能区负面清单内的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该环境功能区准入条件。

（2）污染物达标排放原则符合性分析

只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能够按照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要求，切实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本项目所产生的噪声等均能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可以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3）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分析

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值为：COD_{Cr}0.0236t/a、氨氮 0.0024t/a、烟粉尘排放量为 0.039t/a。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根据相关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新增烟粉尘排放量需按 2 倍削减量进行替代，本项目烟粉尘区域替代削减量为 0.078t/a。烟粉尘替代削减来源于嘉善长远木业有限公司、嘉善瑞峰木制品有限公司、嘉善森峰木制品有限公司。

（4）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嘉善县域总体规划》（2006~2020），项目选址用地规划为工业用途，因此本项目符合嘉善县域总体规划。

（5）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涉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

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属于《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的淘汰类，也不属于《嘉兴市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2010年本）》中的淘汰和禁止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

5.1.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环境质量底线

嘉善县 2018 年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₃ 和 PM_{2.5}。随着政府《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各项工作的推进，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幸福河善江公路交叉断面处的水质除高锰酸盐指数、总磷和 pH 达标外，其余指标均超标，水体已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但近年随着嘉善县深入推进“五水共治”工作，幸福河的水质有望改善。项目所在地东侧和西侧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三废”污染物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2）生态红线

根据《嘉善县环境功能区规划》，本项目位于干窑工业发展环境优化准入区（0421-V-0-4），为环境优化准入区。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因此满足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工业区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负面清单分析，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属于二类新建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较简单。不在该环境功能区管控措施及负面清单禁止新建、扩建产业之中。本项目建设符合该环境功能区准入条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综合以上分析，嘉善固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航空、汽车移动提升器200万套生产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符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维持环境质量要求、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符合嘉善县城市规划、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单位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批复意见：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环(善)建[2020]053 号

关于嘉善固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航空、汽车移动提升器 200 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你单位(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嘉善固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航空、汽车移动提升器 200 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干窑镇庄驰中路 18 号 1 幢一层 3 号，租赁浙江派森智能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租赁面积 2000 平方米。项目规模为年产航空、汽车移动提升器 200 万套。

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嘉善县西塘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及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好清洁生产，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其中表面处理工艺外协。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你单位应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烟粉尘排放总量控制在每年 0.039 吨以内，上述指标通过区域消减予以平衡。

2、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废气污染。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二类标准。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镇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4、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须按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储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填埋或焚烧。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采用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委海时须重新报抵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干窑生态环境所负责督促落实。

5.3 污染防治对策实际落实情况

表 5-2 污染防治措施实际落实情况

污染物	环评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1、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	1、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 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

嘉善固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航空、汽车移动提升器 200 万套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处理可直接纳管接入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处理厂，经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俞汇塘（塘港）。	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 -2013)。	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 -2013)。
废气	1、焊接烟尘：要求企业在焊接机上配备移动式焊接除尘器，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抛丸粉尘：抛丸机为密闭操作，抛丸机自带抛丸除尘器，抛丸粉尘经除尘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总风量 2000m ³ /h，定期收集，未收集的粉尘大部分（80%）在车间内沉降，少量粉尘（20%）车间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	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废气污染。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规定的二类标准。	1、焊接烟尘：企业在焊接机上配备移动式焊接除尘器，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2、抛丸粉尘：抛丸机为密闭操作，抛丸机自带抛丸除尘器，抛丸粉尘经除尘处理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3、验收期间，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
噪声	1、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根据设备运行特征，在生产设备安装时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防震垫片；2、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隔声门窗；3、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1、本项目车间运行期间关闭门窗，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收集粉尘、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和收集的粉尘出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和废包装桶属于危废固废，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须按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储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填埋或焚烧。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卖废品回收站；收集的粉尘对外出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手套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固废，企业按要求建有危废仓库，将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服务。

嘉善固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航空、汽车移动提升器 200 万套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总量控制	本项目全厂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 _{Cr} 、氨氮和烟（粉）尘，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 _{Cr} 0.0236t/a、氨氮 0.0024t/a、烟（粉）尘 0.039t/a。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烟粉尘 0.039t/a。上述指标通过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经核算，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 352t/a、COD _{Cr} 0.018t/a、NH ₃ -N 0.0018t/a。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	--	--	--

六、验收评价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相关限值，最终由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俞汇塘（塘港）。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尾水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GB18918-2002）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动植物油类	100	/	1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东、南、西、北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6-3。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昼间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65 (dB)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正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 年修正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 0.0236t/a、NH₃-N 0.0024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污染物的排放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图 3-3。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活污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4 次/天，2 天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图 3-3。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东南西北四周厂界	4 次/天，2 天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3-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1 次/天，2 天，昼间

7.1.4 固体废弃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单位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mg/L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mg/L	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g/L	4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g/L	0.06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第 1 号修改单	mg/m ³	0.001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A)	/

8.2 验收监测仪器

8.2.1 现场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轻便三杯 风向风速表	16024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4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1hPa
空气采样器	2050 型	TSP	100L/min	0.1L/min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噪声	15-125dB (A)	0.1dB (A)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校准	94dB±0.3dB、114dB± 0.3dB	/

8.2.2 实验室监测仪器

表 8-3 实验室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仪器编号
离子计	PXSJ-216	pH 值	SDC-EP-002
电子天平	Mettler-ME204E	SS、颗粒物	SDC-EP-01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氨氮、总磷	SDC-EP-005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动植物油类	SDC-EP-048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详见表 8-4。

表 8-4 参加人员资质和能力一览表

参加人员	学历	职称	具备资质情况
丁伟	大专	/	具备
谢春斌	大专	/	具备
沈永跃	/	/	具备
顾佩芳	本科	/	具备
邢赵健	本科	/	具备
陈玲	本科	/	具备
沈玲芳	大专	/	具备
朱雨薇	大专	/	具备
沈锋	大专	/	具备
陈慧婷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具备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质控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空白实验、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分析数据见表 8-5。

表 8-5 质控分析数据表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00702-S008	第四次平行样 20200702-S009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0.07.02	pH 值(无量纲)	7.30	7.32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146	143	1.04%	≤10%	
	氨氮(mg/L)	5.84	5.98	1.18%	≤10%	
	总磷(mg/L)	2.54	2.56	0.39%	≤10%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00703-S008	第四次平行样 20200703-S009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0.07.03	pH 值(无量纲)	7.34	7.29	0.05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155	153	0.65%	≤10%	
	氨氮(mg/L)	6.52	6.36	1.24%	≤10%	
	总磷(mg/L)	3.17	3.19	0.31%	≤1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噪声仪校验情况表见下表。

表 8-6 噪声仪校验情况表

测量日期	测量频次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要求 dB (A)	测量结果 有效性
		测量前	测量后			
2020.07.02	昼间	93.8	93.8	0	≤0.5	有效
2020.07.03	昼间	93.8	93.8	0	≤0.5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荷达 75%以上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嘉善固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该项目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能	本次验收 产能	监测期间 产能	生产负荷 (%)
2020.07.02	年产航空、汽车提升器	200 万套/a	120 万套/a 4000 套/d	3800 套/d	>75%
2020.07.03	年产航空、汽车提升器	200 万套/a	120 万套/a 4000 套/d	3800 套/d	>75%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该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固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该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总排口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相关限值。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总排口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 名称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 油类
2020.07.02	20200702-S005	总排口	7.27	162	35	7.23	2.99	0.57
	20200702-S006		7.36	154	28	6.52	3.37	0.35
	20200702-S007		7.40	167	31	6.82	3.46	0.54
	20200702-S008		7.30	146	29	5.84	2.54	0.42
	平均值		/	157	31	6.60	3.09	0.47
2020.07.02	20200703-S005	总排口	7.35	175	30	6.93	3.42	0.36

嘉善固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航空、汽车移动提升器 200 万套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00703-S006		7.47	162	37	7.28	3.81	0.45
	20200703-S007		7.39	168	25	6.82	3.94	0.39
	20200703-S008		7.34	155	33	6.52	3.17	0.43
	平均值		/	165	31	6.89	3.58	0.41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709-014。

9.2.2 废气

9.2.2.1 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结果详见表 9-3。

表 9-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总悬浮颗粒物）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mg/m ³)
2020.07.02	08:30-09:30	20200702-Q001	东厂界 1#	0.217	0.217
	10:30-11:30	20200702-Q002		0.183	
	13:30-14:30	20200702-Q003		0.167	
	15:30-16:30	20200702-Q004		0.200	
	08:40-09:40	20200702-Q005	南厂界 2#	0.233	0.250
	10:40-11:40	20200702-Q006		0.250	
	13:40-14:40	20200702-Q007		0.217	
	15:40-16:40	20200702-Q008		0.200	
	08:30-09:30	20200702-Q009	西厂界 3#	0.267	0.267
	10:30-11:30	20200702-Q010		0.267	
	13:30-14:30	20200702-Q011		0.250	
	15:30-16:30	20200702-Q012		0.233	
	08:40-09:40	20200702-Q013	北厂界 4#	0.150	0.167
	10:40-11:40	20200702-Q014		0.133	
	13:40-14:40	20200702-Q015		0.167	
	15:40-16:40	20200702-Q016		0.167	
2020.07.03	08:30-09:30	20200703-Q001	东厂界 1#	0.217	0.300
	10:30-11:30	20200703-Q002		0.200	
	13:30-14:30	20200703-Q003		0.217	
	15:30-16:30	20200703-Q004		0.217	
	08:40-09:40	20200703-Q005	南厂界 2#	0.133	0.250
	10:40-11:40	20200703-Q006		0.150	
	13:40-14:40	20200703-Q007		0.150	

嘉善固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航空、汽车移动提升器 200 万套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5:40-16:40	20200703-Q008		0.133	
	08:30-09:30	20200703-Q009	西厂界 3#	0.117	0.233
	10:30-11:30	20200703-Q010		0.133	
	13:30-14:30	20200703-Q011		0.150	
	15:30-16:30	20200703-Q012		0.117	
	08:40-09:40	20200703-Q013		0.133	
	10:40-11:40	20200703-Q014	0.117		
	13:40-14:40	20200703-Q015	0.133		
	15:40-16:40	20200703-Q016	0.133		
执行标准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709-014。

9.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4。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 (A))
2020.07.02	20200702-D001	东厂界 5#	机械噪声	昼间 09:02	59.4
	20200702-D002	南厂界 6#	机械噪声	昼间 09:08	61.6
	20200702-D003	西厂界 7#	机械噪声	昼间 09:15	61.6
	20200702-D004	北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09:21	60.3
2020.07.03	20200703-D001	东厂界 5#	机械噪声	昼间 09:32	59.6
	20200703-D002	南厂界 6#	机械噪声	昼间 09:39	61.4
	20200703-D003	西厂界 7#	机械噪声	昼间 09:45	61.3
	20200703-D004	北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09:52	60.7
执行标准				昼间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709-014。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见表 9-5。

表 9-5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C)	风速(m/s)	风向
2020.07.02	08:30-09:30	阴	100.6	23	3.0	东风
	10:30-11:30	阴	100.4	26	3.0	东风
	13:30-14:30	阴	100.4	27	3.0	东风
	15:30-16:30	阴	100.5	25	3.0	东风
2020.07.03	08:30-09:30	阴	100.9	25	3.5	东风
	10:30-11:30	阴	100.7	27	3.5	东风
	13:30-14:30	阴	100.6	28	3.5	东风
	15:30-16:30	阴	100.7	27	3.5	东风

9.2.4 固（液）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收集粉尘、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收集的粉尘对外出售，综合利用；废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 金属边角料：主要源于机加工过程，边角料经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收集粉尘：收集的粉尘以及地面清扫收集的粉尘，经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桶：主要包括机械润滑油包装桶，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储存；

(4) 废润滑油：本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机械需要用机油润滑，机械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储存；

(5) 废含油抹布/手套：项目机修和设备擦拭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劳保用品属于豁免管理危险废物，在混入生活垃圾的条件下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38 人，产生的垃圾经厂区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企业按要求建有危废仓库，将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服务。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3。

表 9-6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预计产生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36	经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0.62	经厂区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18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900-249-08	0.007	

5	废含油抹布/ 手套	机修和设备擦 拭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6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5.7	经厂区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2.5.1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嘉善固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厂 2020 年 4 月-6 月的用水量共为 110 吨，推算出全年的用水量为 440 吨。（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 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 80%进行核定。）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352 吨/年。用水量统计详见表 9-7。

表 9-7 用水量统计表

统计月份	用水量（吨）	
2020 年 4 月	110	
2020 年 5 月		
2020 年 6 月		
合计（吨）	110	
折合全年用水量（吨）	生活用水	440
全年废水排放量（吨） （生活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	生活废水	352

根据企业全年废水排放量和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公司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COD_{Cr}≤50mg/L、NH₃-N≤5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352	0.018	0.0018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 废水监测结果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验收监测期间，嘉善固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该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总排口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相关限值。

10.1.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固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

10.1.3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固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0.1.4 固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收集粉尘、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收集的粉尘对外出售，综合利用；废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润滑油、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仓库中。

企业按要求建有危废仓库，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南侧，并将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服务。

10.1.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结论

嘉善固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cr 0.0236/a、NH₃-N 0.0024t/a。

经核算，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 352t/a、CODcr 0.018t/a、NH₃-N 0.0018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10.2 结论

综上所述，嘉善固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航空、汽车移动提升器 200 万套生产项目，实际产能 120 万套/年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有关要求，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毛东尼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固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航空、汽车移动提升器 200 万套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嘉善县干窑镇庄驰中路 18 号一层 3 号			
	行业类别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9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航空、汽车移动提升器 2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航空、汽车移动提升器 120 万套			环评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报告表批复[2020]05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嘉善固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总（万元）	29			所占比例（%）	2.4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嘉善固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0MA2CX78E6Q			验收时间	2020.07.02-2020.07.0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52						+0.0352
	化学需氧量			50			0.018						+0.018
	氨氮			5			0.0018						+0.0018
	废气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他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MA2CX78E6Q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嘉善固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娄国庆

营业期限 2019年09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精密机械设备、五金制品、塑料配件、五金工具的生产、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庄驰中路18号1幢一层3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9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报告表批复[2020]053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环(善)建[2020]053 号

送审单位	嘉善固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善固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航空、汽车移动提升器 200 万套生产项目
批复意见:	<p>2019-330421-34-03-815467</p> <p>关于嘉善固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航空、汽车移动提升器 200 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嘉善固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p> <p>你单位《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嘉善固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航空、汽车移动提升器 200 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p> <p>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干窑镇庄睦中路 18 号 1 幢一层 3 号,租赁浙江派森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租赁面积 2000 平方米。项目规模为年产航空、汽车移动提升器 200 万套。</p> <p>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嘉善县西塘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及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好清洁生产,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其中表面处理工艺外协。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二、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你单位应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烟粉尘排放总量控制在每年 0.039 吨以内,上述指标通过区域削减予以平衡。</p> <p>2、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3、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废气污染。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二类标准。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p> <p>4、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须按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储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填埋或焚烧。</p> <p>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三、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p> <p>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采用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动时必须重新报批。</p> <p>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干窑生态环境所负责督促落实。</p>
抄送	县经信局、干窑镇政府、瀚邦环保



附件3 企业主要设备清单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 (盖章):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实际安装数量	备注
1	63T 液压伺服	Y27Y-63	台	3	新
2	250T 液压伺服	Y27Y-250	台	1	新
3	160T 气动伺服	JH21-160	台	1	新
4	120T 气动伺服	Y27Y-120	台	1	新
5	125T 液压伺服	JH21-125	台	1	新
6	100T 气动液压机	JD21-100	台	0	新
7	80T 气动压力机	JD21-80	台	4	新
8	40T 气动压力机	JD21-40	台	2	新
9	液压剪板机	QC12Y	台	2	新
10	升降机	SJY0.3-6	台	1	新
11	自动化冲压线	非标定制	台	0	新
12	自动装配线	非标定制	台	1	新
13	数控机床	CK450-350	台	0	新
14	自动测试机	非标定制	台	1	新
15	普瑞阿斯螺杆空气压缩机	BK22-8ZG	台	1	新
16	卧式抛丸机	YFD-S-02	台	1	新
17	普通焊机	BX1-500	台	2	新
18	焊机净化机	SYD-HJZ2400S	台	2	新
19	打包机	MH-A2	台	4	新
20	脚轮自动锁螺丝机	M8-M12 流水线	台	0	新
21	钻床	zx7025	台	2	新
22	电动叠高车	PS12N	台	1	新
23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件 4 企业主要原辅料消耗清单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钢材		t/a	720	
2	铸铁轮		t/a	360	
3	注塑轮		t/a	30	
4	润滑油		t/a	0.6	
5	焊丝		Kg/a	12	
6	钢丸		t/a	5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姜顺

附件 5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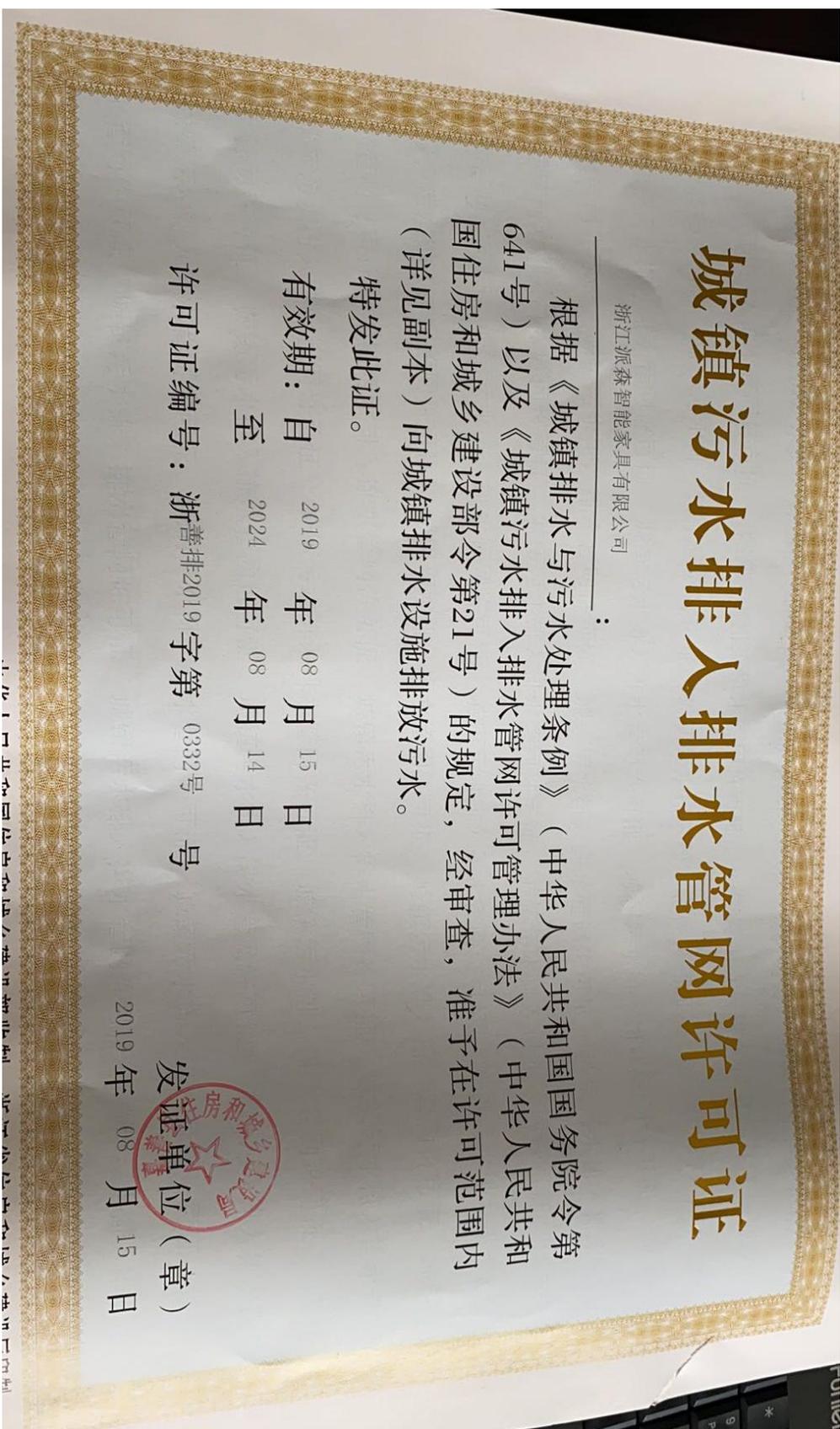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盖章):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	本次验收产量	实际产量
2020.7.2	航空汽车移动提升器	200 万套/年	120 万套/年 4000 套/天	3800 套/天
2020.7.3	航空汽车移动提升器	200 万套/年	120 万套/年 4000 套/天	3800 套/天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李敏

附件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7 厂房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浙江派森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建明 13806719188

承租方（乙方）：嘉善固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娄国庆 13506834906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愿将座落于嘉善县干窑工业区的厂房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租赁给乙方使用（具体租赁地址由甲方调配）。

（1）甲方租赁地确保乙方厂房租赁为底层，用电指标最低为 100KWA。

（2）甲方租赁地建筑面积按乙方搬入后实际测量面积计算年租金。

二、租赁用途

1、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厂房仅作为（生产场地及仓库）使用。

2、在租赁期限内，未事前征得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厂房使用用途。

三、租金标准、定金、押金及支付方式：

1 租金：租金为每年人民币伍拾万元整（不含税，房产、土地税由乙方支付）。

2 租金支付时间：每年房租到期的前一个月一次性支付。

3. 定金：乙方于合同签订日支付于甲方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定金用于保证本合同的正常生效，如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执行视为单方毁约，定金将作为毁约金支付给甲方。

四、租赁期限：

①租赁期为叁年，自 2019 年 2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止。

②甲方应在签订本协议，并收到第一年全额租金后把厂房交给乙方。如若未按时支付租金视乙方自动终止本合同。

五、甲方同意水、电、煤气、电话等户名过户到乙方名下，但是乙方保证在租赁期满后及时将户名重新过户到甲方名下。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时，在限定日期之内缴清款项，未按时缴纳的滞纳金由乙方承担。

六、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或者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附属设施（正常折旧除外）。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

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七、厂房转租和归还

1. 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可将该厂房转租。

2. 租赁期间或者因市或县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拆迁、征用时本合同自动终止，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且退。

八、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用途手续。

2.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厂内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3. 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4. 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

5.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

6. 在租赁期内，乙方需自行购买房屋财产险，如未按要求购买甲方有权不配合乙方的办证工作，并在租金中扣除该房屋保费。

7. 在租赁期内，甲方有权根据自身情况改变租赁地址，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但确保搬迁租赁地为底层，并且只有一次搬迁。如有特殊情况不到租期内甲方需要乙方退还租赁地，双方协商解决并甲方退还乙方剩余租金）。

九、变更和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1. 在租赁期限内，非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 甲方或乙方因有特殊原因，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提前收回或乙方提前退交部分或全部厂房的；

(2) 因出现非甲方能及的情况，使该厂房设施的正常运行，或水、或电等正常供应中断，且中断期超过 30 天，乙方认为严重影响正常使用厂房的；

(3)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且经甲方提出后的 10 天内，乙方未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退回剩余租金。；

(4)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5) 在租赁期间，该厂房经市或县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拆迁、征用，或经司法、行政机关依法限制其房地产权利的，或出现因法律、法规禁止的非甲方责任的其他情况。

2、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一方应主动向另一方提出，因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本合同第九条第 1 款第 (4)，第 (5) 小款可依法免除责任外，应由另一方负责赔偿损失。

十、乙方的责任

1、在租赁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收回该厂房且不退回剩余租金，并由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拆改变动厂房结构，或损坏厂房，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在限定时间内仍未纠正、并修复的；

(2) 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厂房从事违法违章活动的

十一、其他约定：乙方在租赁期间因自身原因单方终止本合同甲方不退回剩余年份租金。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三、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盖章或签字后生效。



附件 8 企业用水统计

收 据 No 2856043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交款单位 <u>嘉善固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u>	收款方式 <u>现金</u>
人民币(大写) <u>叁佰叁拾伍元伍角整</u>	¥ <u>335.50</u>
收款事由 <u>2020年4-6月水费(1100吨)</u>	

二、客户联

单位盖章		财务主管	记 出 审 经 帐 纳 核 办
------	---	------	--------------------

附件 8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YHHJ-202009-26

本合同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 (1) 甲方: 嘉善固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庄驰中路 18 号 1 幢一层 3 号
- (2)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 (废包装桶, 废润滑油, 废含油抹布/手套, 污泥) 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嘉环函 [2019]106 号, 浙小危收集第 0005 号,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4) 根据甲乙双方合作关系, 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进行安全处置。

经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进行安全处置,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第 1 页 共 5 页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 娄颖, 电话: 1365573752012; 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 徐伟, 电话: 15257372328; 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环保服务费,主要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5)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第3页共5页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9) 处置费计量标准: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不足1000Kg(含),按1000Kg结算;1000Kg至2000Kg(含),按2000Kg结算;2000Kg至3000Kg(含),按3000Kg结算;3000Kg至4000Kg(含),按4000Kg结算;4000Kg至5000Kg(含),按5000Kg结算;大于5000Kg以上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0) 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网址:http://223.4.65.2:8080/SHWMM/login](http://223.4.65.2:8080/SHWMM/login)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2、本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9月12日至2021年9月11日止。

2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本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嘉善固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娄頔

联系电话：1365573752012

2020年9月12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徐伟

联系电话：15257372328

2020年9月12日



附件 10 危废仓库建设图片





报告编号: RP-20200709-014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嘉善固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善固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314113

电话：0573-84889988

传真：0573-84885858

水
知
音
检
测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 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嘉善固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庄驰中路 18 号 1 幢一层 3 号		
受检单位	嘉善固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庄驰中路 18 号 1 幢一层 3 号		
采样方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07.02-2020.07.03
采样人员	丁伟 谢春斌	采样地点	详见附件
检验检测日期	2020.07.02-2020.07.08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表 2 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

一、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第 1 号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检测仪器	
PXSJ-216F 离子计, 编号: SDC-EP-002;	
Mettler-ME204E 电子天平, 编号: SDC-EP-017;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SDC-EP-005;	
OIL460 型红外测油仪, 编号: SDC-EP-048;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70;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71;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72;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73;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SDC-EP-0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编号: SDC-EP-069。	

检
测
一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样品名称 及编号	样品 性状	采样 位置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 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 油类
废水 20200702-S005	微黄稍 浑浊液 体	总排 口	7.27	162	35	7.23	2.99	0.57
废水 20200702-S006			7.36	154	28	6.52	3.37	0.35
废水 20200702-S007			7.40	167	31	6.82	3.46	0.54
废水 20200702-S008			7.30	146	29	5.84	2.54	0.42
废水 20200702-S009			7.32	143	/	5.98	2.56	/
废水 20200703-S005	微黄稍 浑浊液 体	总排 口	7.35	175	30	6.93	3.42	0.36
废水 20200703-S006			7.47	162	37	7.28	3.81	0.45
废水 20200703-S007			7.39	168	25	6.82	3.94	0.39
废水 20200703-S008			7.34	155	33	6.52	3.17	0.43
废水 20200703-S009			7.29	153	/	6.36	3.19	/
备注	pH 值无量纲。							

表 4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 (mg/m³)
2020.07.02	08:30-09:30	废气 20200702-Q001	东厂界 1#	0.217
	10:30-11:30	废气 20200702-Q002		0.183
	13:30-14:30	废气 20200702-Q003		0.167
	15:30-16:30	废气 20200702-Q004		0.200
	08:40-09:40	废气 20200702-Q005	南厂界 2#	0.233
	10:40-11:40	废气 20200702-Q006		0.250
	13:40-14:40	废气 20200702-Q007		0.217
	15:40-16:40	废气 20200702-Q008		0.200
	08:30-09:30	废气 20200702-Q009	西厂界 3#	0.267
	10:30-11:30	废气 20200702-Q010		0.267
	13:30-14:30	废气 20200702-Q011		0.250
	15:30-16:30	废气 20200702-Q012		0.233
	08:40-09:40	废气 20200702-Q013	北厂界 4#	0.150
	10:40-11:40	废气 20200702-Q014		0.133
	13:40-14:40	废气 20200702-Q015		0.167
	15:40-16:40	废气 20200702-Q016		0.167
2020.07.03	08:30-09:30	废气 20200703-Q001	东厂界 1#	0.217
	10:30-11:30	废气 20200703-Q002		0.200
	13:30-14:30	废气 20200703-Q003		0.217
	15:30-16:30	废气 20200703-Q004		0.217
	08:40-09:40	废气 20200703-Q005	南厂界 2#	0.133
	10:40-11:40	废气 20200703-Q006		0.150
	13:40-14:40	废气 20200703-Q007		0.150
	15:40-16:40	废气 20200703-Q008		0.133
	08:30-09:30	废气 20200703-Q009	西厂界 3#	0.117
	10:30-11:30	废气 20200703-Q010		0.133
	13:30-14:30	废气 20200703-Q011		0.150
	15:30-16:30	废气 20200703-Q012		0.117
	08:40-09:40	废气 20200703-Q013	北厂界 4#	0.133
	10:40-11:40	废气 20200703-Q014		0.117
	13:40-14:40	废气 20200703-Q015		0.133
	15:40-16:40	废气 20200703-Q016		0.133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2020.07.02	噪声 20200702-D001	东厂界 5#	机械噪声	昼间 09:02	59.4
	噪声 20200702-D002	南厂界 6#	机械噪声	昼间 09:08	61.6
	噪声 20200702-D003	西厂界 7#	机械噪声	昼间 09:15	61.6
	噪声 20200702-D004	北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09:21	60.3
2020.07.03	噪声 20200703-D001	东厂界 5#	机械噪声	昼间 09:32	59.6
	噪声 20200703-D002	南厂界 6#	机械噪声	昼间 09:39	61.4
	噪声 20200703-D003	西厂界 7#	机械噪声	昼间 09:45	61.3
	噪声 20200703-D004	北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09:52	60.7
备注	本项目年产航空汽车移动提升器 200 万套,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验收产能为航空汽车移动提升器 120 万套/年, 按年生产 300 天计, 设计日产航空汽车移动提升器 4000 套, 监测期间, 实际每天日产航空汽车移动提升器 3800 套, 生产负荷达到 75%。				

表 6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C)	风速(m/s)	风向
2020.07.02	08:30-09:30	阴	100.6	23	3.0	东风
	10:30-11:30	阴	100.4	26	3.0	东风
	13:30-14:30	阴	100.4	27	3.0	东风
	15:30-16:30	阴	100.5	25	3.0	东风
2020.07.03	08:30-09:30	阴	100.9	25	3.5	东风
	10:30-11:30	阴	100.7	27	3.5	东风
	13:30-14:30	阴	100.6	28	3.5	东风
	15:30-16:30	阴	100.7	27	3.5	东风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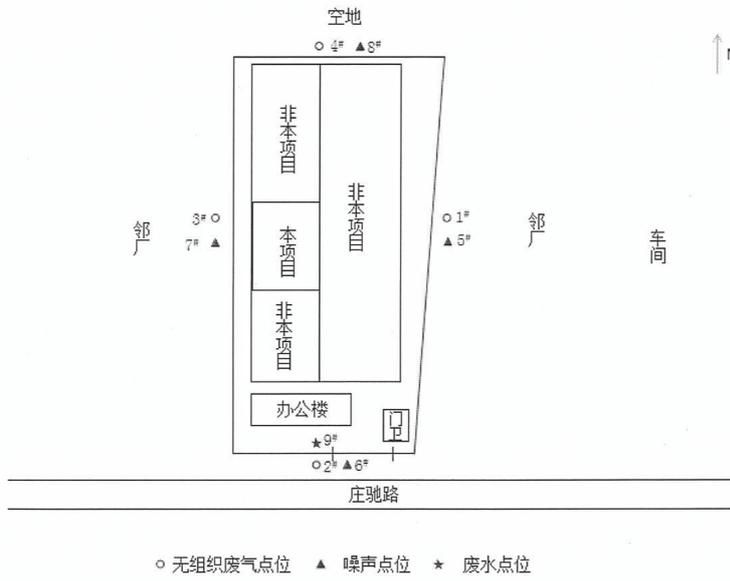


图 1 废水、废气及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编制人: 陈慧娟

审核人: 沈建强

批准人: 陈双

编制日期: 2020.07.09

审核日期: 2020.07.09

批准日期: 2020.07.09